**关于建立我校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和预选绩效管理，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对项目库的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拟建立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库建设周期为三年滚动（2020-2022），项目不允许重复编报,未按规定时间入库项目不列入年度财务预算。

 涉及备选项目库建设内容的项目单位，请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论证，填报附件1- 5各项内容（附件见财务处网站“资料下载”栏），9月10日前将填报好的备选项目库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归口主管处室进行论证，单个项目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其中：教学项目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和科研项目、图书资料、校园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与改造、基建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网管中心、后勤处、基建处和人事处等业务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其他没有明确归口单位的项目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财务处组织论证。

论证通过的项目由主管处室填写附件1及《郑州师范学院经济活动立项审批表》（附件6,主管校领导签字），于9月30日前报送财务处1212房间，电子版材料发至财务处办公邮箱。

财务处

2019年6月18日